

**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
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，履行了法定程序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鉴于此，同意《关于修订公司<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>的议案》

2023年9月19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耿成轩 况世道 杨林